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关于开展湛江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参改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湛江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执行，具体工作请与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联系（联系人：许保文、周国红，联系电话：3220658，3220876）。

附：《关于开展湛江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资〔2015〕35号

签发人：林海武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湛江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请示

市车改办：

为加快我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进度，规范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的处置工作，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

施方案》的通知》(湛办发[2015]13号)文件精神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湛江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如无不妥,请批准印发市直参改单位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湛江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湛江市财政局

2015年11月26日

(联系人:梁华岳

联系电话:3220655)



附件

关于开展湛江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车辆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加快我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进度，规范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取消公务用车（以下简称车辆）的处置工作，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湛江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办发〔2015〕13号）文件精神、市车改领导小组《湛江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方案》批复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我市开展市直机关车辆处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市直机关车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海武（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胡毅华（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范智敏（市发改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成 员：谭子光（市委政法委副调研员）

梁华岳（市财政局资产科科长）

陈柱林（市发改局体改科科长）

李虹飞（市小汽车定编办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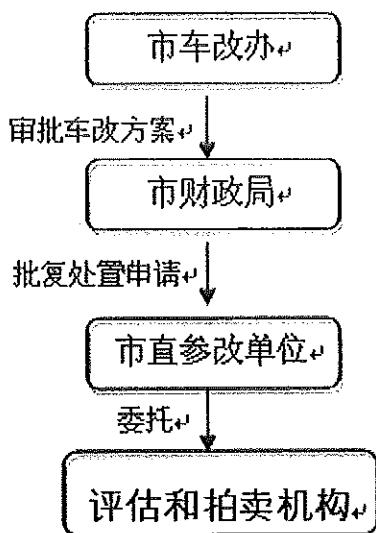
彭光民（市公安局车管所所长）

李华明（市产权交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由胡毅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开展日常工作，有关人员可从成员单位中抽调。

二、制定和规范车辆处置操作规程

（一）车辆处置参与机构



按照湛江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车改办）统一部署，市财政局负责市直机关车辆处置的具体工作，批复各参改单位车辆处置申请，组织各参改单位对车辆的评估和公开拍卖工作。

（二）车辆处置的方式

车辆处置方式主要有拍卖、报废和待处置等，具体处置方式按照市财政局的车辆处置批复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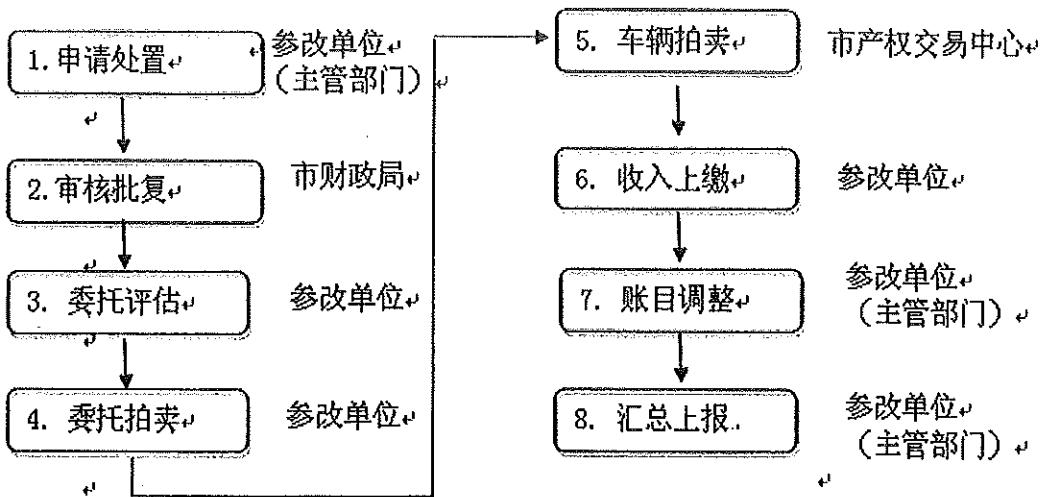
拍卖：参改单位车辆具备权属清晰、年审有效期内、无违法记录等符合办理车辆过户的条件，按规定进行车辆评估和委托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

报废：参改单位车辆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且不能正常使用的，按规定办理车辆报废和注销。

待处置：参改单位车辆权属不清、证件不齐且目前无法办理公开拍卖或报废和注销的，待完善手续后再处置。

（三）车辆处置的具体工作程序

各参改单位的车辆处置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处置申请。按照市车改领导小组对参改单位《湛江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方案》的批复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各参改单位（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车辆的使用现状，在市车改领导小组对车辆方案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车辆处置申请。（详见附件：《关于我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取消车辆处置的函》（样式））

2. 审核批复。市财政局对经市车改领导小组批复的、由参改单位（主管部门）报送的车辆处置申请进行审核，在受理处置申请资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车辆处置批复。其中：

(1) 报废的车辆由参改单位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并做好资产注销和账目处理的相关工作。

(2) 执法执勤用车由参改单位按规定到机动车管理职能部门变更车辆使用性质（改为民用）、拆除车身器具、清除外观标识等后，再进行车辆处置。

3. 委托评估。在符合车辆转让（拍卖）的条件下，按照《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由市财政局组织车改单位、评估机构通过摇珠确定评估机构后，由车改单位委托评估机构对处置车辆市场价格进行估价，并将评估项目报送市财政局备案。此项工作时间计划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委托拍卖。评估工作完结后，结合各车改单位车辆处置工作的实际情况，采取“集中统一与分散实施，现场拍卖与网络竞价”的方式，由市财政局组织，参改单位以评估值为底价，委托市产权交易中心分批次向社会公开拍卖（具体批次及时间，另行安排）。每批次工作时间计划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车辆拍卖。

(1) 市产权交易中心接受参改单位委托后，参改单位按照市产权交易中心制定拍卖规则、时间安排和要求，做好车辆及相关资料移交保管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2) 市产权交易中心按规定向社会发布车辆拍卖公告信息，明确拍卖标的明细、时间、地点及方式等，并对拍卖车辆进行展示及开展拍卖的相关工作。

(3) 车辆成交后，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买受人签约交易和协助参改单位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相关手续。

(4) 首次拍卖未成交的车辆，由市产权交易中心统计清点报参改单位后，按照不低于评估价格90%的原则重新确定拍卖底价，进行再次拍卖。对再次拍卖未成交车辆，由参改单位通知原委托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如再次评估结论建议报废，由参改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财政局同意后实施报废；如评估结论为降低起拍价再次拍卖，则由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三次拍卖。

(5) 对于第三次拍卖仍未成交的车辆，可登记造册后交由本单位车辆管理部门实行有偿使用，或统一委托由市政府授权的现有国有交通运输企业统一管理、实行市场化运营。

6. 收入上缴。市产权交易中心负责车辆拍卖资金结算，在拍卖车辆办结相关手续于5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所得收入划转给参改单位；参改单位凭相关合法费用票据，在车辆处置收入中抵扣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用、技术鉴定费用、交易手续费、清理费用等）后，将所得全部处置净收入（包括车辆拍卖、报废残值）于7个工作日内，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国库。

7. 账目调整。在车辆处置后一个月内，参改单位凭车改车辆处置批文、车辆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机动车报废回收证明和注销凭证）、拍卖价款缴纳凭证（或报废残值价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办理固定资产账务核销手续，调整财务、资产账目，更新行政事业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并将处置结果及相关资料报财政部门备案。

8. 汇总上报。车改车辆处置完成后，参改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处置和收入上缴情况明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

附件：关于我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取消车辆处置的函
(样式)

附件

湛 XX 函〔2015〕XX 号

关于我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 取消车辆处置的函

(样式)

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湛江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办发〔2015〕13号)文件精神、市车改领导小组《湛江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方案》批复(详见附件1)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拟对公务用车核定取消车辆进行处置。现就有关情况申报如下：

一、车辆基本情况

我单位公务用车核定取消车辆共计 XX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XX 台，执法执勤用车 XX 台，特专用车用车 XX 台；账面价值共计 XX 万元。(详见附件2)

二、车辆处置方式

鉴于目前我单位公务用车核定取消车辆的实际情况，处置车辆共计 XX 台，其中：公开拍卖 XX 台，报废 XX 台，待处置 XX 台，

现按规定报你局审批。(详见附件 2)

妥否,请函复。

- 附件: 1. 市车改领导小组《湛江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方案》批复
2. 湛江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取消车辆处置申报表
3. 机动车辆行驶证(正副页)、机动车辆登记证书、车辆无违法记录承诺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公 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1:

湛江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方案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一、车改后编制情况

编制总数(辆)	其中:			单位人员编制数
	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政务接待、老干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殊专业用车	

二、核定保留车辆(填写不下,另加附表1)

序号	使用类型	车牌号码	备注

车辆合计数

三、核定取消车辆(填写不下,另加附表2)

序号	使用类型	车牌号码	备注

车辆合计数

填报单位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领导签字:
------	------	-------	-------

市小车定编
办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车改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 车改后编制数按市车改领导小组审定的数量填写。

2. 政务接待车由市机关事务局、市接待处填写, 老干用车由市机关事务局、市老干局填写。

3. 核定保留车辆使用类型: 填写机要通信、应急用车、执法执勤用车、政务接待、老干用车、特殊专业用车等。

4. 核定取消车辆使用类型: 填写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殊专业用车。

5. 此表一式五份, 请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市车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局)。

附件1-附表1:

湛江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情况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领导签字：

附件1-附表2:

湛江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情况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领导签字:

湛江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定取消车辆处置申报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领导签字：

- 1、卡片编号：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入库登记”中车辆卡片号信息填写。
- 2、机动车使用年限：9座（含）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15年，9座以上和旅游载客汽车10年；1.8吨（含）以下载货汽车8年，以上则10年。
- 3、处置方式：(1)公开拍卖是指车辆具备权属清晰、年审有效期内、无违法记录等符合办理车辆过户的条件；(2)报废是指车辆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且不能正常使用的；(3)待处置是指车辆权属不清、证件不齐且目前无法办理公开拍卖或报废注销的，待完善手续后再处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印发

校对：周国红

